天弘广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天弘广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3 年 5 月 17 日证监许可【2023】1105 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者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六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四)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 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九)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十)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为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认购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优惠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费率
M<500 万元	0.08%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其他投资者(包括非养老金客户及未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费率
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 500 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 500 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其他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0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80%,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 元

认购份额=(99,206.35+50.00)/1.00=99,256.35 份

即:该投资者(其他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0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80%,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可得到 99,256.35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某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08%,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08%)=9,992.01 元

认购费用=10,000-9,992.01=7.99 元

认购份额 =(9,992.01+5.00)/1.00 = 9,997.01 份

即:该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08%,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可得到 9,997.01 份 A 类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5.00 元,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00)/1.00=10,005.00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5.00 元,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可得到 10,005.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四)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为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止。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 T+2 日后(含该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者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3、认购的限额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含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认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 0.01 元。

(2)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发售机构

1、本基金发售机构详见本公告"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的"本基金的销售机构"部分。

2、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通过官网列示。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 9:30-17:00。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告知函》一份;

2)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若您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 2 年投资记录原件(如对账单或交易流水);或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9)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理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章和代理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妥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8)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9)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妥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印鉴卡(机构版)》一式三份;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版)》;

4)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6)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7)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请根据《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中税收居民信息问题进行提供)

8)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对应证明文件;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10)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不提供此项);

1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1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4)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5)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3、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2)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需另外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认/申购基金产品高于自身风险测评的风险等级时,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122930023482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2)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中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3)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的有关业务规则和注意事项请登录本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查询。

7、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户及认购手续,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3、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23 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韩歆毅

成立时间:2004 年 11 月 8 日

客服热线:9504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日期:1987 年 4 月 8 日

客服热线:95555

(三)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23 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韩歆毅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热线:95046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客服热线:95046

2、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23 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韩歆毅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薄贺龙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林佳璐

联系人:林佳璐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天弘广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天弘广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04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进入清盘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凯石沣混合

基金代码:A 类:007257 C 类:00725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9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按照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五、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六、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可以登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拨打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0431122)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5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智伟先生、李丹女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边慧女士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边慧女士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变动
离任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边慧女士将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 15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责。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31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05 月 31 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指 ETF,基金代码:159858)、南方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 ETF,基金代码:159780)、南方中证科技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 100ETF,基金代码:159853)、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医疗产业 ETF,基金代码:159877)、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联网龙头 ETF,基金代码:159896)、南方国证在线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在线消费 ETF,基金代码:159728)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认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包括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两种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不一定完全相同,敬请投资人留意。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31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	001112	10 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	002803		
3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丰混合	-	169101		
4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	-	169104		
5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	169105		
6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A 类份额	003396		
7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C 类份额	017536		
8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	-	001712		
9	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	A 类份额	015102		
10	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	C 类份额	015103		
11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	001202		
12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A 类份额	003044		
13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C 类份额	003045		
14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008770		
15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008990		
16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A 类份额	009725		
17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13785		
18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A 类份额	009806		
19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09807		
20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A 类份额	001862		
21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C 类份额	001863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186	https://www.aibank.com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天玛智控 688570.SH]	[天玛智控 688570.SH]	[天玛智控 688570.SH]	[天玛智控 688570.SH]
获配数量(股)	8837	3919	1152	8837
限售数量(股)	884	392	116	884
限售股总成本(元)	26749.84	11861.92	3510.16	26749.84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6749.84	11861.92	3510.16	26749.84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3 年 05 月 29 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31 日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147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